

叢書集成新編

三〇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初版

叢書集成新編

精裝一二〇冊基價二五〇〇元正

有製版權



翻印必究

編著者 本公司 編輯部

發行人 高 本 釗

發行所及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八號八樓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
登記證：郵政三〇六〇七五
郵政劃撥：〇一〇〇四四二六號

叢書集成新編

第一二〇冊目錄

史地類

明稗史

蜀碧四卷附提要

思陵勤政紀一卷

思陵典禮紀四卷

明稗史—殉國

碧血錄二卷附周端孝血疏

明稗史—外患

否泰錄一卷

北使錄一卷

正統臨戎錄一卷

北征事蹟一卷

正統北狩事蹟一卷

倭變事略四卷

明倭寇始末一卷

明稗史—邊略

撫安東夷記一卷

防邊紀事一卷附提要

伏戎紀事一卷附提要

捷虜紀事一卷

明稗史—戲亂

清 彭遵泗編述

清 孫承澤著

清 孫承澤著

明 黃煜彙次

明 劉定之著

明 李實撰

明 撰人不詳

明 袁彬撰

明 撰人不詳

明 采九德撰

清 谷應泰編

明 馬文升著

明 高拱撰

明 高拱撰

明 高拱撰

明 高拱撰

指海 一

借月 二二

借月 二二

知不足 四二

紀錄 六八

紀錄 七一

紀錄 七五

紀錄 八一

紀錄 八四

鹽邑 八七

學海 一〇〇

今獻 一〇七

紀錄 一〇九

寶顏 一一三

紀錄 一二二

平胡錄一卷

平漢錄一卷

平吳錄一卷

平夏錄一卷

雲南機務鈔黃一卷

西征石城記一卷附提要

平蠻錄一卷

西征日錄一卷

制府雜錄一卷

平濠記一卷

江海殲渠記一卷

廣右戰功錄一卷附提要

炎徼紀聞四卷附提要

綏廣紀事一卷

靖夷紀事一卷

雲中事紀一卷

張司馬定浙二亂志一卷

烏程幕府記一卷

勘處播州事情疏一卷

平播全書十五卷

明 陸深撰

明 童承敘撰

明 吳寬撰

明 黃標校編

明 張統編

明 馬文升撰

明 王軾撰

明 楊一清撰

明 楊一清撰

明 錢德洪輯

明 祝允明撰

明 唐順之撰

明 田汝成撰

明 高拱撰

明 高拱撰

明 蘇祐撰

明 王世貞撰

明 鍾兆年撰

明 何喬新撰

明 李化龍著

紀錄 一二八

今獻 一三一

今獻 一三七

紀錄 一四〇

今獻 一四六

紀錄 一五一

紀錄 一五五

紀錄 一六〇

學海 一六三

今獻 一六六

借月 一七〇

指海 一七五

紀錄 一九三

紀錄 二〇〇

紀錄 二〇三

紀錄 二〇五

鹽邑 二〇七

紀錄 二〇九

畿輔 二二一

東征紀行錄一卷	明 撰人不詳	今 獻 四六一
北平錄一卷	明 撰人不詳	今 獻 四六五
平蜀記一卷附提要	明 撰人不詳	澤 古 四六七
綏寇紀略十二卷補遺三卷附提要	清 吳偉業輯	學 津 四六九
明稗史—拓地		
金文靖公北征錄一卷	明 金幼孜撰	紀 錄 五七〇
後北征錄一卷	明 楊 榮撰	紀 錄 五七七
北征記一卷	明 楊 榮撰	紀 錄 五七九
平定交南錄一卷	明 丘 濬撰	今 獻 五八二
平番始末一卷附提要	明 許 進撰	紀 錄 五八六
平夷錄一卷	明 趙 輔著	今 獻 五九四
明史考		
國史考異六卷	清 潘耒撰 吳 炎訂	功 順 五九六
明史評		
明事斷略一卷	撰人不詳	借 月 六三九
清紀事本末		
三藩紀事本末四卷附提要	清 楊陸榮撰	借 月 六五〇
清稗史		
淡墨錄十六卷	清 李調元著	函 海 六七二
粵行紀事三卷	清 瞿昌文著	知 不足 七三八
清稗史—外患		
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一卷	清 撰人不詳	仰 視 七四五

2046/07

清稗史—戲亂		
皇朝武功紀盛四卷	清 趙 翼撰	讀 畫 七四八
平臺紀略一卷附提要	清 藍鼎元著	龍 威 七六四
清稗史—拓地		
平定羅利方略四卷	清 撰人不詳	功 順 七七七
從征緬甸日記一卷	清 朱 裕撰	借 月 七八九

四庫全書提要



蜀碧四卷國朝彭遵泗撰。遵泗字野泉。丹陵人。乾隆丁巳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是書紀蜀亂始末。及一時死節士女。其曰蜀碧者。取蔣宏之血三年化碧意也。起明崇禎元年戊辰。至我朝康熙二年癸卯。末有附記及楊展。劉道貞。鐵腳板。余飛等傳。其書大旨以沈雲祚稱獻逆殘蜀。由風俗之惡。故爲此書。備書死難者姓名。以雪斯恥。而體例允雜。如載桐城二老事。與蜀事無關。又如賊夢梓潼神。以宗弟紅來來謁諸事。亦太涉神怪也。

敘

蜀碧者。哭蜀也。哭蜀者。所以著楊嗣昌之罪。而憫邵捷春之愚。以弔忠魂烈魄於地下也。蜀之險甲天下。絕其要塞。雖百萬可立挫焉。賊一入寇。秦良玉扼之。向非賂陳奇瑜脫去。則賊之亡久矣。嗣昌委賊於蜀。夫人知之。而捷春不知也。撤變萬之藩籬。守重慶之門戶。使賊得以出入縱橫而無所忌。此其罪在誰哉。故曰哭蜀者。所以著楊嗣昌之罪。而憫邵捷春之愚也。獻賊之三入蜀也。分道屠戮。流血成川。蜀之受禍極矣。當是時。自縊紳以至氓庶。盡節者不可勝數。而閭閻婦女。或閉戶自焚。或罵賊以死者無算也。戎馬倥傯。其事不必盡傳。傳者又莫由表述。筆之於書。使後之君子得以考之。則死者可以無憾。故曰哭蜀者。所以弔忠魂烈魄於地下也。據者余嘗論其大略。特未暇詳。今余弟聲泉探擇成編。頗爲詳悉。是固余之志也。嗚呼。蜀非有深怨積愆於賊也。而殘虐若此。天實爲之耶。抑人事使然耶。覽是集者。必將有歎息泣下而不能已者已。故曰蜀碧者。哭蜀也。樂齋彭端淑序。

蜀 自敘
所置郡守牧令。皆怨積怒。激而成兇。嗚呼。此正蜀人之所以死乎。余幼時聞開獻逆事。厥後博採羣書。凡當時忠臣烈士節女義夫可印證者。彙爲蜀籍一編。以俟之後。是日也。慘然操觚。悲風四起。余豈不知心之所極。涸竅然而壓下也。壬戌八月初五。丹溪生馨泉潤自敘。
種種破敗。種種屠戮。數十年喪亂情事。括於一紙之中。故足爲此書之弁。而文筆則挾憤憤而含嗚咽矣。 癸卯年秋

自敘

史氏丹溪生憶甲申遺事而歎曰。嗟乎。自古殘忍之賊。亡甚獻忠。遭禍之烈。亦未如明季之蜀者也。蜀自獻藩啓封。世有令嗣。休養生息。幾三百年。士民之庶。物力之饒。甲乎天下。其間雖經郭張播蘭之亂。元氣猶存。故張逆一入。旋即敗歸。未大創也。崇禎十年。闖賊直犯成都。西北半壁。攻無堅城。十三年而獻又繼之。蜀始旋旄焉。原其故。文燦受給於房穀。其走挺矣。嗣昌督師於荆襄。其毒流矣。提春拒諫於石廷。其隘通矣。士奇過糧於守軍。其遮撤矣。嗣是陷夔門。破梁萬。走榮貴。敗曾英。血染佛圖。炮穴重慶。瑞王君臣駢首就戮。當是時。使蜀藩之志。果於拒賊。監軍之餉。得請即行。其能保有成都乎。不能也。腹心既潰。而求全於首領難矣。獨怪獻逆據蜀後。僭號稱帝。不思收拾人心。而處心積慮。成乎其殺。飽奴死。雪賊死。賈賊死。割腹死。邊地死。士盡矣。及匠師。男盡矣。及婦女。民盡矣。及僧道。人盡矣。及犬牛。物盡矣。及兵卒。又焚其殿。碎其砌。毀其屋。填其井。平其城。二年之內。積骸如山。流血成川。而賊之逞毒。一日封刀。其心不樂也。由前官之四方。是維天子是毗。誰司兵柄。萬死莫贖。由後言之。天方薦瘳。喪亂弘多。浩劫之來。自有宿也。故西充授首而後。多門之死。不可勝悼矣。夫考古之籍。推蜀之由。張儀之啓。公孫之繭。馬譙縱之迫。李特之流亂。劉闢之狂。王建之發跡。知祥之賄。據玉珍之草竊。爭城奪地。創窮國。王而皆撫有蜀民。不敢茶毒。何獻之肆惡。一至此耶。猛虎噬人。不識好惡。獸心野性。固與人殊也。論者謂獻逆僭號。蜀人不與誅斬。

目錄

- 一卷 起戊辰崇禎元年止癸未 〇一
二卷 起甲申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止本年十二月 一五
三卷 起順治二年乙酉止順治四年丁亥 三三
四卷 起順治五年戊子止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年癸卯 五三
附記十五條
楊展傳
劉道貞傳
嚴嗣板傳
余飛傳

蜀書卷一

趙成氏
正發水

清 丹溪生彭道淵錄泉編述

崇禎元年冬十有二月。陝西賊大起。○陝西連歲大旱。平涼延安間。飢民相聚為盜。首亂者。王子順。苗美。張聖姬。三兒。王嘉胤。黃虎。小紅狼。一丈青。龍得水。混江龍。掠地虎。上天猴。關王。孟良。劉六。等名。日甚衆。督撫討之。久無成功。其後併小爲大。李自成。張獻忠。虎視眈眈。秦楚豫蜀之間。戰無堅陣。攻無堅城。肝腦塗中原。而明社屋矣。

丹稜學博何修云。天啓間。蜀大旱。道義守令集黃冠禱雨。拜章者伏地彌日。及起。守詢之。云上帝召天下都城隍議事。章出甚遲。問議何事。云戰場始於陝西。至崇禎初年。秦中賊果起。○修。明季道義人。

四川地大震。○是後不啻四川所紀皆蜀事也。

中壬未辛午庚巳己
蜀書 卷一

○秦蜀二境。擊柝相聞。賊既亂秦。蜀豈無知。而鼎塘劍閣間。不聞修邊備。貨軍儲。袖手以待賊入。何與。備鼓歲次。痛當事無陰雨之憂也。
○二月。流賊張獻忠。始自楚犯蜀。○獻忠。陝西膚施人。本將家子。少時從軍犯法。得總兵陳洪範赦免。刻為黃虎。又號八大王。二月。自鄖陽渡漢。犯襄陽。連陷紫陽。平利。白河等邑。遂入四川。

○賊陷夔州府。及大寧。大昌。開縣。新寧。諸邑。○賊至大昌。人皆走避。有羅傑者。獨坐室中。正衣冠。閱書史。賊入罵之。遇害。

○賊犯梁山。邑人申書。涂原。壁走之。○原以中書家居。賊至。集鄉勇與戰。鎗銃間。伐大松。盤山徑。而用竹畚。盡石飛擊之。又以毒矢射賊。中者見血立斃。賊敗退。入巴州。為川兵所破。去攻太平。石砫。女土司。秦良玉。將兵至。擊賊。漢臣連長壽之米。順流濟師。賊知有備。不敢攻。太平圍解。漢臣及按臣。黨崇雅。請用涂原。以蜀人治蜀兵。不許。

○賊攻保寧。不下。走犯廣元。城上發礮石。殺之。遁。○賊攻保寧。推官張一鶚。按臣劉宗祥。川北道夏時亨。共謀守禦。不能下。走攻廣元。圍七晝夜。城上人發礮石。擊之。賊遂遁。
方賊犯華陵。松滋。入歸巴。萬山中。荆州推官劉振。提兵從戰。香溪壩。平陽壩。斬獲殊衆。而楊正芳。有金沙舖之捷。李東有蓮花白溝二坪之捷。鄧珏有胡地冲之捷。許成名有仙女山之捷。當時川撫若輩。石砫兵力。扼要。雖不令得入。諸鎮戮力。可望成功。適施兵以援荆東。舍之勿追。變關天險。無一人敢誰何。此賊入蜀之始也。

○先是。賊既退秦楚間。藩封數陷。蜀王澐。澐然不知遠慮。成都令吳繼善。痛哭于王之朝。以書諫曰。高皇帝建藩輔。非置藩鎮。數年以來。諸命亡氏。失其國家。此數王者。非真有敗德失道。見絕於天也。直以擁兵之貴。狃便安之計。為賊所利。而不思自全。此非殿下前車之鑒乎。今楚氛日惡。秦關失守。曹關。姚黃。陸梁。左右。廢下。付之悠悠。而不恤。夫全蜀之險。在邊不在腹。若設重戍於夔門劍閣。誠足自固。否則黃牛白帝。亦屬難虞。黑水陽平。更多歧徑。適欲坐守門庭。謂為設險。不可解者一也。往者而貪。撲滅賊逃。道止以圖兵力。有虧。賊地利不習。今者荆襄撤其藩離。秦隴塞其唇齒。糧量賊情。益無瞻忌。而欲援引前車。冀倖將來。不可解者二也。至於錦城之固。不及秦關。白水之險。寧如岷漢。此可恃以無虞。彼何為而失守。且城如孤注。救援先窮。時及嚴冬。長驅尤易。累卵不足喻其危。厝火不足明其急。而猶事澐澐。以幸苟免。不可解者三也。為殿下計。宜召境內各官。諸誠謀議。發帑金以賄戍卒。散朽粟以慰飢民。出明禁以絕斷。資者頭。緝通。以免流離。溝溝。募民兵以守隘。結募自以資援。政教內修。

蜀書 卷一
三

勢勇振則可易危爲安。轉禍爲福。苟或不然。蜀事誠莫知所終矣。竊爲殿下危之。王不能川。才疏學淺。難有謀略。後。蜀事于焉。

五月閏四月雅州地震。馬湖四土司。地震者二。敘州。建武。越嶲。皆同日震。

五月閏賊李自成自秦州犯蜀。進陷南江通江等邑。尋退去。此賊從略。事見正。

○劍州大水。○先一日。沿灘巨石數百。皆反覆無定。及水至民登州堂以避者免。餘俱漂沒。黃腸凶具。架屋橫者衆。

○九月龍安地震。榮縣黃時太家地鳴。聲聞半里。○工科給事中吳宇英言於朝曰。臣鄉以詔書徵發。救

關中者無已。壯丁死於瘧疾老弱困於騷動。以此城邑空虛。關梁不戒。賊蹤環抵。連陷南江通江二邑。臣侯良柱。猶以賊遁爲功。易視賊。占曰。地震主兵。又曰。地鳴者伏屍流血。莫不徒設。臣竊憂之。英字人。漢川。

○十月丙寅。李自成由漢中趨攻廣元。總兵侯良柱戰死。○李自成。混天星。過天星等。以十月初三日破

漢中之寧光州。分其軍爲三。一由黃陂攻七盤關。一由黎樹口麥坪入廣元。一由陽平關過青岡坪土

門塔。向白水侯良柱壁廣元。賊至力戰死於陣。賊結七十營於烏龍山下。良柱陣亡。有屍無首。

○賊陷昭化。知縣王時化死之。○初五日。賊分兵守二郎關。初八日。從淺灘過河。破昭化。知縣王時化不

屈死。

○賊破劍州。知州徐尙卿及州人楊子鼎等死之。○先是初九日。賊攻劍門。州吏士礮石牛道不得過。回

屯江口。初十日。疾趨攻劍州。城將破。知州徐尙卿召士民語之曰。城不可守。吾惟有死耳。爾等避之。衆

不忍去。尙卿書城空不可守。仗節爲難。苟食那無計。殊羞孤影。隨數語匿於樓。于鼎與尙卿共守城。

城陷。尙卿自縊死。于鼎率子姪諸生令青等將衆巷戰。奮臂擊賊。賊怒支解以死。子姪皆被殺。尙卿。于鼎。城破梓潼。○十二日。梓潼破。庠生趙節妻魏氏被執。給賊曰。家有積金。寄之江邊。願取以行。賊喜。同至

園子潭。氏奮身投水死。

○賊陷江油。執知縣馬宏源。○賊破梓潼。三分其軍。一往縣州。一往鹽亭。一往江油。江油陷。知縣馬宏源

被執不死。尋提問。

○賊攻縣竹諸生王鐸及其妻趙氏死之。○賊至縣州。彰明。安縣。羅江。德陽。漢州。聞風先潰。攻縣竹。執諸

生王鐸及其妻趙氏。令之跪。鐸大罵不屈。殺之。復脅趙氏。氏亦大罵。賊又殺之。時貢生施奇才妻姜氏

避亂西山。聞賊近。恐其辱也。拔一簪授婢曰。吾不能逃。汝速去。萬一得生。汝主自北歸來。持此語之。我

不敢爲家門羞。賊畢投崖死。

○賊焚新都。越一日。焚彭縣。

○賊掠郫縣。主簿張應奇死之。攻溫江。承簿縱繫囚逃。

○賊破金堂。典史潘步科死之。○鹽亭一股賊。抄西充折達寧。趨潼川。直走金堂。攻破之。步科不屈死。自

是重慶以下皆戒嚴矣。

○賊陷成都二十日。○蜀王之墳柏刊焉。

○冬十月二月。總兵洪承綏。總兵曹變蛟。帥師援蜀。次於廣元。○初。巡撫王維章以賊去。而侯良柱撤隘

兵也。相繼上書言之朝廷。深以爲憂。維章守保寧。良柱守廣元。及廣元破。良柱戰沒。賊直逼成都。維

章吾在其下。不及援。按臣陳廷議。雖撤總兵羅爾文。集永通松茂之兵來援。又自以使事訖。新按臣梁

士濟已至。意可馳援。有詔維章。良柱。俱落職。戴罪自贖。廷議降三級。蓋不知良柱之死也。時輔臣劉宇

亮宗人。職于縣竹。告家難。上遣治維章。以傳宗龍代之。

○春正月。洪承綏大敗。賊于梓潼。賊還走陝西。○是役也。賊陷州縣三十六。蜀創甚。

○夏六月。秦寇再入蜀。○寇由陽平白水再入蜀。巡撫傅宗龍以滇兵二千。與蜀師羅爾文謀戰守。卻之。

○夏五月。以參政都撫秦撫蜀。○代傅宗龍也。

○秋八月。大學士楊嗣昌督師討賊。○先是十一年夏四月。張獻忠僞降於穀城。理臣熊文燦賂黃金

賂襄。珠璣盈斗。他貨累萬。受其降。及是年五月。獻忠復叛。攻殺知縣阮之錫。漢東大擾。上命閣部楊

嗣昌督師討之。賜上方劍。宴於平壤後殿。上手龍圖昌三爵。賜以詩云。鹽梅今暫作干城。上將威嚴細

柳營。一掃寇氛從此靖。期期教養遂良生。書用黃色金龍箋。後署云。賜督師輔臣嗣昌。

○張獻忠寇蜀。官軍敗績于湯家壩。○先是左良玉羅漢山之敗。獻忠謀入秦。秦督鄭崇儉率副將

張應元。汪之鳳。賀人龍。李國奇。扼興安。賊犯興山太平等縣。屯於永寧關大巴山分水嶺秦蜀之交界。

又從義溪走馬家洞沙子嶺。以關合江。從鹿耳渡高竹坪以窺大寧。獨撫都提督。遣其兵二千人。同副

將王之綸。方國安。分地拒險。八月。官軍敗績於湯家壩。之綸力戰不支。都司何明沒於陣。裨將多傷。

○九月。方國安部將岳宗文。譚銀。破賊於三尖峰。○時又破之於黑水河。張獻忠。羅汝才。分其軍自白水

之碧魚口入秦。合江之萬家壩入楚。

○冬十月有二月。流賊羅汝才犯蜀。○汝才。流賊首領。先據中宜。云。鄭崇儉。汝才。因假以爲號。

○夏五月。石砭女士官秦良玉。大破羅汝才於夔州。○汝才入巫山。爲良玉所扼。遂犯夔州。良玉師至。適

去已而遁之馬家寨。斬首六百級。又追敗於留馬壩。斬其魁東山虎。復合他將。大敗之於譚家坪北平。

又破之仙寺嶺。奪汝才大纛。擒其渠副楊天等六人。賊走大寧。

○六月。安岳紅雨。著物俱赤色。

○秋七月。督師楊嗣昌駐師夔陵。○時張獻忠敗於瑞瑤山。道間說左良玉曰。獻忠在故公見重。良玉適

圍而不攻。賊得與山民市鹽。米。餉收。潰卒。養痍。傷久之。自與房走白羊山。西合羅汝才。悉銳來攻夔

州。官兵大潰。楚將張應元中流矢。突圍走。參將汪之鳳等戰死。嗣昌在襄陽聞之。遁遁師夔陵。○嗣昌

慮依自用。又煩瑣無大略。軍行必自裁進止。千里待報。動失機宜。其駐紮陵也。借幕士飲酒賦詩。一月不進。取華嚴第四卷。謂可謂已早。公然下教郡邑。且以上聞。朝士聞而歎曰。文若其將敗乎。擁百萬之衆。我服講經。其意已甚。將何以戰。嗣昌楚人。不欲賊一騎蹂躪。其初至軍。即謀以蜀困賊。謂蜀地險遠。極邊則松潘諸蠻。吾藉將士力。壁賊而致之。蜀能守則守。不能守。棄漢中。松潘之阻。以陷賊。秦兵斷棧道。臨白水。漢兵屯曲陽。扼白石江。我軍大兵掩擊其後。驅入松潘諸蠻中。可制賊死命。又恐蜀之門戶堅。反而決。蜀兵之強。輒調之以備他備。巡撫都提春戲下。止弱卒二萬守重慶。提春憤曰。令甲失一城。巡撫坐。今以蜀委賊。是督師殺我也。爭之不能得。

○時嗣昌又下檄曰。賊東走大寧。大昌。由縣陵下荆襄者。我當之。西走紫陽。房竹入秦者。左良玉當之。伺四川走夔門。邵捷春當之。又令蜀撫秦兩省界中三十二隘口。專守夔門。用楚大兵。從竹房逼賊於大寧。大昌。勢如圓盤。點滴不漏。捷春意其以失地和害也。堅守各隘。會陰將軍思信楊茂選者。不相能。思信陰中茂選。捷春不察。立召茂選斬之。即以兵屬思信。一軍皆怨。相率委去。賊遂從此隘入。諸隘散賊直斬夔關。從白馬渡過江。登達州西關。縣及蓬縣矣。見前

○巡撫邵捷春移奏良玉兵至重慶。○時知縣陸遜之能官歸。捷春遣往按行營壘。過秦。秦冠帶佩刀。出見左右男妾十餘人。然能制其下。視他將加肅。爲陸置酒。數曰。邵公不知兵。吾一婦人受國恩。應死。所恨與邵同死耳。遜之請其故。良玉曰。邵公移。某自近。去其所駐重慶三四十里。而遣邵令守黃泥窪。固已失地利矣。賊在歸巫萬山之上。俯瞰吾營。賊騎建瓴而下。張令破。次及我。我敗。向能救重慶之急乎。且聞邵驅賊入蜀。無知悉皆知之。不及此時爭山險。令賊毋敢即我。而坐以設防。此復軍之道也。

○九月。張獻忠陷大昌。總兵張令死之。捷春收兵扼梁山。○先是。萬元吉駐梁山。邵捷春駐大昌。相聲援。捷春用其將邵仲光之言。以大昌之上中下馬渡。水漫地。平難持久。迺掘水塞之。觀音巖爲第一隘。而夜叉巖。三黃嶺。磨子巖。魚河洞。下諸處。各分兵三四百人。以守。元吉以兵分力。弱爲憂。賊以九月先突觀音巖。三黃嶺。下馬渡。無備。破之。元吉急徵諸將。邀之於譚家嶺。七管坎乾溪。而張奏凱以專兵屯淨驤。捷春用羅洪政。沈應龍。二將兵助之。已而賊忠從竹園坪突過淨驤。進屯開縣。嗣昌聞蜀兵潰。取觀音巖守將邵仲光斬以徇。是時張令中流矢死。石廷軍亦覆沒。令故奔崇明。降將年七十餘。能馬上用五石弩。中必貫革。忠勇善戰。軍中號神將。捷春倚之。然性輕敵。時有賊策一騎於山。呼其壘曰。誰是張將軍。令易之。躍馬出。賊曰。若善弩。今用相報。發矢中項。以殺良玉。兵既敗。單騎見捷春。曰。事急矣。盡發善溪洞之卒可二萬。我自領其半。半領之官。足破賊土官家調兵。用一箭一箭者最急。答以能。倣者畢至。帶則掃境盡出也。捷春見嗣昌與己不相能。而蜀無見輔。嗣昌之人。可信任。遂謝良玉言。不用。自收其兵扼梁山。○時有降賊自請於捷春曰。某降有日矣。而公不我用。有疑我心乎。邵曰。軍機大事。汝新從賊來。固不能無疑。賊曰。吾從賊久。恨失身。欲圖報國。公疑則速殺我。否則當早用吾計。今賊大衆既疲。乘機可滅。倘有他賊以軍糧接濟者。雖百萬衆。無能破之矣。捷春從之。賊盛言諸賊山中。所

客金銀。以動將士。而道上所遇皆饑餓。無人色。其死者剖其腹。盡草樹皮。謂可信。適逢新募軍者二萬人深入。皆覆沒焉。

○捷春退屯縣州。○羅汝才既與張獻忠合。獻忠以梁山河水深不得渡。謀於汝才曰。達州河淺。不如自開縣西走。復東向而趨達州。是時方國安招集殘兵。保護之郊。獻忠不敢爭。賊遂渡河。長驅深入。捷春退屯縣州。扼洛江。

○賊趙漢中。趙光遠。役人龍。拒之。復走巴西。○捷春既扼洛江。賊聞。疾走劍州。趙廣元。將從間道趨漢中。趙光遠。役人龍。拒之。於陽平百丈二關。不能進。適逢昭化。復走巴西。張應元。合楚蜀兵。邀之於梓潼。戰小利。賊反。蜀將曹志耀。王光啓。張世福。力戰却之。降將張一川。等陣亡。洛江軍聞之。遂潰。

○賊屠縣州。捷春歸成都。賊逼成都。○賊從縣趨攻內江。內江有土司家將毛文者。設守。賊至。文與戰。大敗之。於東水崖。殺其衆魁曰曹四。賊因假旗。賊疾走成都。成都城壘形。其下皆磐石。惟北角樓用土填築。少瑕。賊夜至。穴城數處。將穿矣。城中出蓋下。督者與之戰。賊大敗。殺其卒萬人。遁遁。

○冬十月。參足突入玉井。○占曰。虎狼暴害。其時獻方蹂躪四川。蓋其應也。

○十一月。捷春捷春論死。○嗣昌先以大昌失事糾捷春罪。用監軍道廖大亨代之。捷春爲人清謹。有惠政。士民哭送者。載道。舟不得行。遂逐散。散官蜀王疏救不聽。

○楊嗣昌進軍駐重慶。○嗣昌幕下評事萬元吉。贊士於保軍。用猛如虎爲正總統。張應元副之。令率其軍趨縣州。諸將分屯要害。而元吉自開道走射洪。過蓬溪。以待賊。時賊屯安岳。周里場。知官軍至。宵遁。如虎還。捷春元吉與應元營安岳城下。以截賊歸路。是月也。賊縱掠什邡。縣竹。安縣。德陽。金堂。所至空城而遁。復由水道下簡資。嗣昌徵諸將合擊。皆退縮。賊遂陷榮昌。永川。

○十二月。賊陷瀘州。知州蘇璣死之。○璣江南進士。城破。正衣冠向關拜泣。坐堂上。賊至。不屈死。時嗣昌在重慶。下令救汝才罪。降者授官。有擒斬獻忠者。賞萬金。傳通侯。次日。堂皇封福。獨題有斬開部頭來者。賞銀三錢。嗣昌瞻視咄咄。疑左右皆賊。勒三日進兵。會兩軍道斷。再戒期視師。三撤賀人龍不至。初。嗣昌憂左良玉跋扈。私許賀代左爲平賊將軍。已而良玉有稱璣山之捷。謂賀且留後命。良玉聞之。不悅。二將以是怨。元吉進曰。軍心未一。不可以戰。盡令前軍驅賊。後軍爲繼。中軍從間道出梓潼。扼歸路。以徐候濟師。此萬全策也。嗣昌有驕色。曰。賊易與耳。焉用分兵示弱耶。至是。獻忠破瀘州。瀘州城三隅形銳。而面江。止立石站一路。可北走。元吉請以大軍自南據其老巢。伏兵旁塞玉蟾寺。蹙賊北竄。永川。逆而擊之。可以盡殲。已而抵立石。賊營先移。秦師屯小市廂。隔水而陣。賊渡南溪。秦兵縱之。遂趨成都。走漢州。德陽。元吉單騎至藉田。師賊渡縣河。入巴州。嗣昌既聞軍謀不用。將以明年正月。自統舟師赴雲陽。檄三軍陸行疾趨追賊。毋令他佚。諸將適盡從瀘州驅賊。賊反而東走。諸路盡空。不可復遏。于是自巴抵達。及於新開。

已平春正月。己丑。總兵猛如虎追賊及開縣之黃陵城。敗績。參將劉士杰等死之。○官兵追賊至黃陵。日晡

兩作。參將劉士杰環甲持矛，摧陷賊陣，賊衆披靡。後軍無繼者，賊密抽騎越竹箐中，乘高大呼馳下。士杰及遊擊郭開猛如虎之子，先捷力戰皆死。如虎率牙兵壓拒中軍，馬智挾之衝突潰圍走，獲符璽失。嗣昌在雲陽聞敗，頓足歎曰：吾不用萬監軍之言，以至於此。賊遂東下。

萬元吉永川之諺也。猛如虎先行，詢鄉導無一人應者。元吉輕騎至城中，惟承簿一二人。縣令戴堯雲已先期遁。及諸將會於滌，中軍陳可立擁犛牛頭山，飲倡樂以觀鬪。元吉令之赴賊背，道馳去。如虎所將寧國兵止六百騎，餘皆平賊鎮兵。平賊鎮兵驕悍不法，流言云：「想殺我左鎮，跑殺我猛鎮。」蓋諸軍隨良玉優游不戰，而如虎逐賊，日馳風雪中不樂也。未幾大噪西歸，易曰：「師出以律，否威因鬪。」昌之軍律如此，宜其凶終也。

元吉以嗣昌薦起自廢官欲乘時會以立功名當自保寧趙達州時賊燒絕驛置七百里不見烟火單騎崎嶇箠間至江舍騎放舟始及大軍故一見督師卽請分兵以爲後距開縣之敗元吉親至戰處爲文以祭陣亡將士劉士杰等哀勸三軍在變門收召殘卒登白帝以望賊騎歷歷在山谷間我師川關諸將反出其後無一人禦之者不覺撫髀流涕而痛昔日吾謀之不用也

○三月楊嗣昌至荊州之沙市自殺○嗣昌引兵歸楚傳箭名潰卒順流東下而賊已席捲出川率輕騎一日夜馳三百里殺督師使者於道取兵符馳呼襄陽城門入之夜半從中起城遂陷獻忠縛襄王置堂下屬之酒曰吾欲斷嗣昌頭嗣昌在遠今借王頭俾嗣昌以陷藩伏法王努力盡此酒遂害之嗣昌

。養憤抵荊州沙市之徐家園。伏毒以死。

午夏達州城潦水盡變爲血。城中井鳴。○又劍州民家有滴血汚其門。城中數萬戶皆同。

○冬十月松潘兵機○松潘邊兵以索餉不給聚衆數萬爲亂巡撫陳士奇以禍福諭之衆適定
○大足縣李結實如刀豆川南李生黃瓜○占云李生黃瓜民皆無家仳離之兆也時民家有貯

者粒粒躍出頃刻布地

又梓潼縣龍江寺僧晨起汲水見日光燭天潯僧之少頃有鱗浮出瀘水踰時迺隱未幾獻逆入

勸公卷一

一五

蜀碧卷一

起甲串止本

甲申 是年三月十九日，國賊李自成
陷京師，快雪齋社撰。五月，我大清世祖章
皇帝定鼎燕都，是爲順治元年。是歲八月，
獻國陷蜀。

○春正月日赤○日中有赤氣數道下竄上銳自東指西又日月無光赤如血仰視北斗皆不復見

○大星出西方芒彗閃鑠不定至獻賊滅後酉隱○彭縣白鹿山裂

○張獻忠復自楚寇蜀正月夔府陷○先是崇禎十六年獻忠破江西廣東諸郡縣再入岳州或有進策東下取吳越者獻忠以左良玉駐武昌忌之適決議入蜀時蜀撫陳士奇性率傲無他籌略緣勅候代軍不放糧十三隘口無分遮者賊至梅子坡山而餓以無兵故入之秦良玉馳援秦藪不敵潰正月陷夔府

○賊入萬縣貢生吳獻槩被執不屈死○獻槩被執強以爲泰軍不受賊怒斷臂解腕而死其子之英痛父亦被磔焉

時賊攻梁山邑人高宗舟初率鄉勇守北門城陷疾歸家令妻孥皆自盡作書付僕使問道達父所而身統家奴二十餘人巷戰被重傷死奴輩從之又執庠生古元直妻譚氏氏大罵觸階而死賊掩其屍而去

○賊屯萬縣。○江灘水漲。賊不得上。留屯者三閱月。民皆逃避。賊誘以降者不殺。既出。悉驅之入水。○夏四月。恭將曾英敗賊於忠州。○賊至忠州。英率水師迎之。用火攻。燒其舟百餘艘。賊死以千計。及英等還守涪州。賊遂遷屯忠州。○恭將曾英及守道劉麟長。與賊戰於涪州。敗績。○賊徒健鬪者十餘萬。負載者倍之。置橫陣四十里。左右步騎。翼而前上。時英與麟長守涪州水路。趙榮貴守梁山陸路。賊至。榮貴望風先遁。英接戰而敗。退至五里。望州關。賊追及。斬傷其類。英手殺數人。跳而免。與麟長走川南。

○六月二十日。賊陷重慶。瑞王常浩及巡撫陳士奇以下各官死之。○重慶下流四十里曰銅鑼峽。上江要路。十奇宿重兵以守。六月八日。賊忠入涪。分舟師流犯峽。而已則登山疾馳。一百五十里。破江津。掠其船。順流而下。十七日。奪佛圖關。賊得關。反出其下。兵士驚擾。不能支。遂潰。賊數十萬至城下。士奇等日夜登陴。衣不解帶。以火灌。滾炮擊賊。死無數。於是賊發民墓。因具負以穴城。而置大炮為火攻。至二十日夜。黑雲四布。賊於城角藏火藥數十萬。晨起。以火箭齊射藥處。火發地裂。城遂陷。王與各官俱遇害。

瑞王常浩。神宗第五子。先自漢中奔蜀。關南道陳羽白與之俱。隨西士大夫多挈妻子以從。王來駐重慶。城陷被執。時天無雲而雷。賊曰。若再雷者釋之。已而王不免。王好佛。不近女色。丞監以下皆化之。吳民有解瑞府糧者。無行費。必厚給貨使早歸。其死也。乘白氣冉冉而沒。人謂之兵解。

陳士奇。字平人。漳浦人。閩之能文家也。天啓進士。崇禎十五年來撫川。緣勅候代。賊既入壘。將吏謂公曰。卸事撫軍。可以去矣。公曰。賊自入川。我何以對君父。義與封疆共存亡耳。城陷。與關南兵備副使陳繼知府王行儉。巴縣知縣王錫。指揮顧景俱死。○行儉字質行。江南宜興進士。賊轉於演武場。大罵不絕。賊樹之。○錫字古田。江西新建進士。被執。慷慨激烈。與士奇備受五毒磔死。○景開城陷。入王府。以己所乘馬。乘王輿而走。遇賊呼曰。賊寧殺我。無犯帝子。賊戕王。景死之。○自瑞王以下。死者萬人。是日天大雷。雷聲震。賊向天擊之。天為之震。

○按部都林明。偶作三忠傳。蓋士奇行儉及錫也。而巴人劉道開有列傳行世。

○賊斷軍士臂三萬七十餘人。○時重慶軍士尚存三萬七十餘人。賊盡斷其臂而縱之。

○賊分兵攻合州。諸生董克治起兵拒戰。死之。○重慶既陷。賊即分兵掠合州。克治領家資募勇壯殺賊。賊大至。遇於長安坪。與賊不勝。退據廟中。誘以爵位不動。相守月餘。賊鑿山梯。舉火薰之。凡三千人。咸克治治風。至死無一變心者。時比田橫云。入水川。邑人蔣世鉉集義勇二百人。據城固守。後與賊戰於東門。被執。勸之降。瞋目大呼曰。速殺我。不降也。賊寸磔之。○邑孝廉梁士驥遇賊執之行。欲授以官。大怒罵賊。被殺。

○秋八月初九日。賊攻成都陷之。成都王至澂。太平王至淶。巡撫龍文光。巡按劉之渤。及諸文武官俱死。賊大殺三日。

賊自重慶趨成都。一路州縣望風瓦解。烽火數百里不絕。成都大震。蜀王謀遷於漢。按臣劉之渤力持不可。內江王不聽。與之爭。王以六月十三日成行。守門卒洵洵亂。輜重婦女有被掠者。王適止之。渤與監紀同知方堯相等。請王出財。招募死士。向東殺賊。王以祖制為辭。於是城中一日數驚。火藥局災。雷震宮殿大雨雹。王懼。方出財招募死士。三日。人無應之者。而賊從資簡至矣。是時新撫龍文光。總兵劉印。率三千兵自川北入援。謀守禦。而王宗大姓逸去者半。賊薄城下。佳印出戰。敗還。文光見深淵。急遣郭縣令趙作煒。決都江大堰以益之。時賊穴城。實以火藥。又剽大木長數丈者。令之。以昂貯藥。向城樓之。渤等厲衆奮擊。賊卻二三里。未幾雨大作。雷電交加。守陴者不能立。賊縱火攻城。穴西北堰。以大炮擊之。錦江樓崩。木石飛空蔽天。賊蜂擁而入。城破。王率嬪妃沉於宮中八角井。太平王至淶從焉。文光等俱殉難。賊大殺三日。

成都王至澂。嗣王奉銓長子。萬歷四十三年嗣。城陷。自沉於井。邱妃隨王。宮人素等相繼從死。○王先數日。赴社稷壇并廟。即賊入投之。與此小異。

○初。高皇諸子。蜀獻王好學。帝呼為蜀秀才。妙選名儒侍講。蠶絲。蜀書甚富。而世傳獻王得鴻寶之書於內府。子孫善黃白治化。然皆積不用。至陷藩亦能作黃金。因恃其都為天險。而蜀士大夫以道惡地偏。無復多愛。迨五月。審知國信。七月。傳賊將至。城中人震恐。每夜呼曰。闔至矣。明日又呼曰。獻至矣。王不知所為。謀以宮人遷於荒。富家亦從幸以出。以劉之渤持之不果。蜀世有共德王號賢王。特以祖宗之制。不與兵。不與民事。故請簡弗聽。請召募弗聽。賊傳城下。始出金購兵。而人莫應。二百七十年富庶之藩。喪於賊手矣。哀哉。

太平王至淶。嗣王奉銓第四子。萬歷四十四年。封隨。居成都。賊入。同蜀王投井死。○王非。

龍文光。柳州進士。以川北道擢撫四川。駐節順慶。聞賊趨成都。星馳赴省。圖拒守。城破。投浣花溪死。○劉之渤。字羽長。寶雞進士。以御史巡按四川。與文光謀守城。被執。賊以同鄉欲用之。之渤大罵曰。死賊。我豈從汝耶。賊縛於臨門外。攢矢射之。不少屈。臨死。厲聲曰。寧多剮我一刀。少殺一百百姓。賊磔其屍。一時從死者。按察副使張繼。孟守西道陳其亦。建昌兵備僉事劉士斗。監紀同知方堯相。成都令吳繼善。華陽令沈雲祚。郭縣令趙煒。煒。教授何名。長吏鄭安民。

○劉士斗。番禺人。以進士任成都推官。之渤特薦建昌兵備僉事。賊將入。之渤趨之行。士斗曰。安危死生同此耳。城陷死之。○堯相字紹虞。黃岡人。兵餉不繼。與巡按請於蜀藩。不允。遂投王府河。以拯起。次日被執。受害於萬里橋。其絕命詞云。時危節見古今同。取義成仁且盡忠。江水茫茫願借力。此身飄蕩赴風風。方家。○繼善。江南人。賊未至。上書藩府。勸其出餉募兵。樂輸數百。極痛切。王不用。城破。闔家三十六人同日死。○雲祚字子凌。太倉人。城陷。與之渤士斗俱幽於太慈寺。絕粒半月不死。賊餽之食。誘降。雲祚躍起。大罵云。吾欲食賊肉耳。豈食賊粟哉。與二劉同遇害。有幼子荀蔚。方五歲。友人匿之山中得免。越二十年始歸。○嘉煒。浙江鹽生。令郭縣賊圍城。濠洲文光令決都江堰以益之。水甫至。

城陷嘉娘還遇賊射之赴水死其子慶麒自浙來萬里求父屍三年不獲遇堰夫向應泰告以死處爲三渡口招魂壘土葬焉○何教授當城破時坐明倫堂鳴鼓集諸生不至夫婦自經

○武臣死者劉佳印佳印川北總兵賊走成都與撫臣文光率三千兵赴援比至賊薄城出戰敗還同文光赴浣花溪死○總兵張奏凱慕江人守東門城陷死○鉞南衛世襲指揮同知蔣印昌鎮守成都合州人羅大猷山東人劉鎮藩雅州指揮阮士奇撫標參將徐明蛟都司俞哲李之珍或以陷陣死或以巷戰死

○鄉宦士女殉難者原任順天府治中莊祖習同弟致任按察司祖誥祖誥當賊入整衣冠端坐於堂大罵賊遇害○原任東流知縣乾曰貞賊入城曰貞拒之用磚斃一賊而死○明經邱之坊及子庠生祖福居鄉賊遣人招之之坊臥於牀曰吾受國恩已久更知誰耶掉臂復臥不食死賊執祖福叱之跪祖福曰朝廷士子豈爲賊屈乎大罵而死○諸生王鳴珂妻熊氏被執賊脅之氏罵曰我名家婦肯辱身從汝賊怒殺之○以上成都鄉人

○致仕大理寺正王秉乾城陷隨家投井以身罵賊遇害○原任宣化府同知王履亨被執至新橋投江死○生員何繼皋以僞學官楊允升道諸生應考大罵自刎死○三人審賜縣人

聞蜀藩殉國死者原任給事中吳字英原任工部主事蔡如蕙舉人江騰龍○人。

不就賊死者內江張於康以彭澤令致仕歸賊追就僞職不從與妻鍾氏同罵賊死○安縣明經趙汝偉子進士昱賊召入監不應全家罹害○安縣監生李資生宜大總督鑑之子也賊逼入監生歎曰吾爲大臣子肯屈賊乎以死自誓妻董氏年二十三願從夫死並自經○新繁諸生費經世者與賊將有舊賊將欲薦而官之堅辭爲賊所殺○資陽諸生劉宏芳爲賊所得持扇行歌於道至西門從容投石橋潭死○大學士縣州劉子亮子裔盛從賊授之官使回縣移家其妻王氏曰賊之官汝固可作賊之妻我斷不爲自縊死○什邡明經李愛芳二女適宗室朱氏弟兄城陷二朱已先期出賊大搜藩宗朱知不免投水死李氏姊妹相謂曰夫死安歸聯袂溺於江○漢州諸生陳雲鵬爲賊搜執欲授以官不從死之

賊略崇慶州知州王勵精死之○勵精陝西蒲城人賊破成都州人聞風先避其僕勸之去勵精不可具朝服北面拜復西向如禮從容於而壁書文山孔曰成仁數語書能登樓以利刃縛柱而露其鋒貯火藥於樓下危坐以俟及報賊騎渡江縱火藥發觸刃貫胸以死賊壯其節斂葬之至今所書雨洗風凌墨痕不滅

賊入新津貢生王源長及妻徐氏死之○源長邑人崇禎間拔貢獻至揭一聯於室云存心正大光明夜可焚香告上帝立身忠孝廉節日將披赤事明君爲賊所執不屈死妻徐氏從之○有袁氏者諸生藍燦妻燦死於賊氏聞自經

賊略漢州○舉人江鴻澤妻陶氏被執不辱同兒媳張氏攜手罵賊引頸就刃○時張氏婦聞賊逼近

將衣服週身縫固。投井死。賊退數日。出其屍。顏色如生。

○賊略彭縣士民祝不傳魯城墮等死之○不傳邑諸生孫可望至彭不傳負母逃避焚家場賊追及欲

殺其母求以己代不許遂大罵母子懼害○劉昌祚亦邑諸生監山中被執不屈死○魯城隍失其名城隍其綽號也賊執至成都大罵割其舌噴血奮臂賊怒寸磔死○有業醫徐履端者賊至脫衣履置觀音岸上赴水死○劉時雨妻黃氏攜七孺子避賊於雷打廟賊至脅以兵不從殺之○邑趙姓妻官氏咸遠人賊屠縣氏先將數女縊死後自縊○入什邡邑人顧存志妻賈氏焚其室偕媳縊大火中

○賊陷孫邑人楊國柱懇戰死興史卜大經自縊○國柱竟生可賢子也先是崇禎庚辰賊逆獲可賢挾之曰汝子國柱守城召之降則免可賢待諾臨城語其子曰賊不滿千汝弟堅守勿以我爲念賊忒貪殺之攻城不克至是城陷國柱率士民數萬與賊巷戰力竭罵賊死大經偕其僕縊死廳中○時邑諸生陶修吉同妻龐氏被縛至中途龐氏紿賊曰我願往何縛爲賊寬之夫婦俱投崖死○諸生顧天澤

妻荀氏嘗賊攻城數日死之過早到前不免此身豈可受辱抱幼女投井死○邑民文仕舉夫妻同執賊見其妻勾氏美匿逼之氏大罵賊環碎其衣罵愈厲賊怒支解之其夫乘間亡去○諸生楊元吉妻蕭氏賊至語元吉曰祖宗不可無後我勢難行君速避同死無益也元吉泣去賊執蕭氏氏紿之曰素苦貧今願相從賊信爲實防少間躍入井死○邑民王宗道妻袁氏被執迫之行憤怒罵賊賊殺之○

黃守學亦邑民以孝聞賊陷城其母柳氏自縊守學收屍葬之吾當從母於地下亦縊死

○賊略蘇州○時關南道劉字楊妻李氏侍郎劉字烈妻張氏大學士劉字亮妻宋氏避西山白崖溝偽將劉文秀訪得之三氏相謂曰吾姑昔日涪水遇盜罹辱投水死吾輩終有死期今日受污異日何以見姑與夫於泉下遂同縊

○賊攻仁壽知縣劉三策孝廉黃鍾斗諸生劉士愷等拒戰死之○三策歸州舉人任仁壽令賊李習死守城多方捍禦每對紳士云事迫矣吾惟有不動心三字耳及城破死之○鍾斗崇禎己卯孝廉同諸生劉士愷率鄉勇其謀守禦賊大至力戰不勝俱死之○諸生龍明新復起兵拒賊被執罵賊死○又執貢生顧鼎鉉鼎鉉不屈賊快其兩目以死○諸生陳素陳應斷左灼俱殉難○賊欲汚左灼妻閔氏

賊死焉。

○賊入汝川。原任教諭高仲選死之。○仲選。邑歲貢。原任大足縣教諭。城陷。攜其子女投江死。

○冬十月初五日。賊名印川。向道月恒。印州余江走。死之。○月恒。竟陵人。官川南主簿。印州。成小兵。向

○定後始歸○徐孔徒江西人城陷被執賊知其才欲生降之不屈怒其不順孔徒曰不屈固不順降則

爲不忠、吾不敢不忠也、遂死之。

時賊兵屯文筆山、驅士女登城環守、徹夜鳴鉦、有假寐者立斬、每日未曉、即不許舉火、時道夜不收百許、繞巷升屋、視有燈光及偶語者、收之、左右數十家皆坐。

○賊陷蒲江、知縣朱繼祖死之。○繼祖、湖廣江夏人、蒲城陷、率兵巷戰、被執不屈、賊殺之、全家俱死。

○邛州舉人劉道真、起兵拒賊、戰於雅州小關山、大破之。○道真、字墨仙、邛州名士、大將辛酉舉人、賊陷邛、道真走、沉黎、激勵士漢、與黎州指揮曹助合謀起兵、賊至雅州、道真及助拒戰於小關山、大破其衆、斬首千級、賊敗走、自是嚴道以南、不被寇害。

○十六日、流賊張獻忠、陷蒲江、稱帝、僭號大西、改元大順、以成都爲西京。○賊僭位、置丞相六部以下等官、命汪兆麟爲左丞相、嚴錫命爲右丞相、南充江鼎鎮爲禮部尚書、彭縣張完敬爲兵部尚書、封養子大將四人爲王、孫可望平東王、劉文秀撫南王、李定國安西王、艾能奇定北王、馬元利、劉進忠、狄三品、張能第、化龍等爲將軍、易王府正殿爲承天殿、以府門外屋爲朝房、詔民間皆稱老萬歲、又建東西二府、以可望、定國居之、命皆稱千歲、是日、殿前賜各官朝服、令丞相以下朝罷、齊集朝房議事。

賊取并研陳氏女、即相國女、立爲僞后、其迎入也、自南門五里外、架橋高十數丈、踰城直達藩府、左右五綵欄檻、上結錦綉、絡以明珠、象星辰、首尾懸水晶燈籠、象日月、一望如長虹亘天、迷離奪目、諭衆云、天賜后也、封其兄爲國戚、不十日、皇后賜死、其兄亦受極刑、上大驚出入。自是令兵馬於城。

開科取士、中鄉試者八十八人、中會試者五十人、以涪州樊姓爲狀元、一選拔。榜探皆具、獻自爲萬言策、歷評古今帝王、以西楚霸王爲第一、命頒布學宮、所取狀元、後隨川北、不知所終。○或曰、傳後賜美女酒、緞市歸、令人就其家斬之、其餘俱以受職死。

○賊遣張化龍等陷龍安。○府庠生梁道濟同妻楊氏避亂山中、賊執之、使跪、道濟曰、我讀聖賢書、豈爲賊屈膝耶、欲犯楊氏、氏罵曰、我家女、士人妻、爾速殺我、隨夫地下足矣、賊縛之、夫妻至死罵不絕口。

○賊遣劉進忠、馬元利等略川北。

是時賊設歸局、取藩府所蓄古鼎玩器、及城內外寺院銅像、鎔液爲錢、其文曰、大順通寶、令民間家懸順民號帖、以大順新錢釘之帽頂。

○諸神像首百煉不化、賊盡棄之、後本朝成都知府冀應熊拾而埋之北關外、題其碣曰佛家。

○賊鑄肉色光潤、精細不類常銅、至今得者、作婦女簪花、不減赤金。

又行保甲法、甚嚴、諸門各設一兵部、二都督、護呵出入、民之出城者、先期報某甲姓名、以某事往、約某日歸、令符而入、有失期及臨時者斬、又將各處石碣碑坊、悉剷削、明朝年號、有獻忠二字者、盡去無遺、又禁其下勿得觸諱、郡邑人物、有犯必死。

賊又分其兵一百二十營、虎威豹精龍精、鷹揚爲宿衛、設都督總督節之、立大營十、小營十二、於南門

五里外、中置老營、獻自居之、名爲御營。○或云、獻坐正殿、影見白衣大人射之、頭暈目眩、欲墜座下、不敢坐、常居營中、今其地名御營場。

時孫可望取漢中、爲圖將賀珍所敗、獻親往救、過梓潼七曲山、仰視神廟、題額張姓、曰、此吾祖也、追上尊號曰始祖高皇帝、獻不知、其從官進諫、比於李唐之追王混元、自謂文昌之後裔、宜帝巴蜀、誣耀百姓、建太廟於山、鑄像祀之、落成賦詩其中、令右相嚴錫命以下皆和御製、稍遲者斬、詩刻石置八卦亭內。○刻石後爲知縣王維翰所碎之。

○賊將劉進忠等破安岳、原任兵備副使寶可進死之、進士王起義起兵拒戰、敗死。○可進邑人、崇禎庚辰進士、任雲南兵備副使、告歸、安岳陷、被執、罵賊不屈、賊剝其皮磔之。○起義字如蘇、可進同榜進士、賊至、倡義得萬餘人、與賊戰、敗沒於陣。

○賊陷樂至、烈婦荆娘不屈死。○荆娘、邑人、楊文煥之妾也、買於荊州、因爲名、文煥卒、守節、城陷、爲賊所得、大罵不受辱、賊殺之。

○賊陷潼川、孝廉李永泰死之。○永泰、崇禎丙子舉人、魁岸善飲、開賊據蜀、避老安寺、斷葷絕飲、稱病臥牀、賊至、嚴索得之、令僞官昇至成都、張目不言、引頸受刃。○李錦、中州廩生、賊遣僞官考試、伴狂臥地、迫之遂閉戶自經。

州進士李爲地妻吳氏、死、孝廉黃德妻張氏、吹如虹、妻黃氏、貢生楊先憲妻朱氏、俱被執罵賊死、時賊取朱氏首去、先憲刻木首附屍葬之。

賊至遂寧、原任教諭姚思孝死之。○思孝、邑明經、內江縣教諭、賊執之、守義不屈、被殺時、羅母避山中、賊圍之、力戰殺數人、母得脫、尋遇害。

賊遂至蓬溪、邑人譚姓妻陳氏被獲、欲污之、大罵不從、殺之。○至射洪城中、人盡逃、有一老儒避止之、人告以故、老儒曰、焉有此事、待吾問之、登女牆、見賊卒蟻集、疾聲向賊云、清平世界、爾等率衆圍城、欲謀反乎、獨不畏王法耶、言未畢而飛矢集喉、斃城上矣、此殆與桐城二老人相似。

○賊寇江南、入桐城、人皆走避、一老人自扶杖出、見賊、絮語生平窮苦狀、謂不能其主人禮、賊笑曰、若苦如此、何必更住世間殺之。

○又一老人赴其賊、賊家洵洵避賊、老人罵曰、汝曹俱出、家中什物、誰與看守、不懼旁人偷竊、汝等俱去、我止於此、未幾賊大至、焚其室、老人被殺。

○賊將劉進忠入保寧府據之。○先是、圖賊僞節度馬科、黎玉田、明巡撫降。寇蜀、擾亂川北、獻兵至、二人敗走、陝西賀珍、統前鋒王老虎、裨將嚴某、後爲江四。沈鄭、復師來爭、馬元利敗走、城復失、及珍回、不守、獻命進忠入據之。

○保寧有張相侯廟、千年矣、初獻攻城、夜出巡壘、見一黑大人踞城上、手持蛇矛、足浸江中、驚怖失聲、如是者三夜、獻詢知爲侯神、望空遙祭而去、一城獲全、保寧數被兵、而城中人不至斷葷者侯之庇也。

○通江童子以抗賊死。○童子通江人。賊犯境。邑令李存性守禦甚嚴。賊不能近。作爲官兵。將襲城。道遇童子。給之曰。勿言我兵也。童子作應之。且走。將及城門。大呼曰。賊至矣。賊殺之。邑令爲其葬於城西。祭之以文。○時邑人王廷輔妻閻氏。聞賊入。遁深林中。被賊搜執。觸樹未死。罵賊。賊怒殺之。羣鳥環屍。哀鳴不散。

○賊至東鄉。貢生冉璣及其子宗孔死之。舉家自焚。○冉璣。東鄉恩貢。賊至。舉家避天台寨。賊追及。同子宗孔被執。不屈死。其母楊氏。妻向氏。偕一老稚。登樓自焚。

○劍州梓潼等處俱陷於賊。○賊遣兵徇梓潼。諸生蒲先春妻趙氏投江死。魏元良妻趙氏投江死。○入劍州。諸生李一鴻妻被執。賊逼之。大罵。刺其腹而死。貢生張公選女。逃至石子嶺。賊追及。登石上罵賊。賊撞其齒落。仍罵不絕。以刀穿胸死。○入昭化。生員賈允昌母李氏。任如永母吳氏。俱爲賊擄。並罵賊死。○入廣元。諸生李猶龍抗節不降。爲賊所殺。

○賊將馬元利下順慶守之。

○原任禮部郎中李含乙。起兵復廣安州。不克死之。○含乙。涇縣人。由進士任禮部郎中。丁憂里居。賊至。破家募士。得數千人。圍廣安城。幾復。適馬元利來爭。力戰被執死焉。○邑人王樹極。從含乙爲裨將。含乙敗。爲賊所獲。樹極已潰圍出。遙見之。反戈殺數人。被執。亦不屈死。

○賊陷西充。南充諸邑。原任御史李完。諸生樊明善。陳懷西等死之。○李完。西充進士。官御史。致仕歸。賊入西充。死難。○樊明善。南充學生。聞京城破。大恸。時撫軍龍文光旌節順慶。明善裹服詣軍門曰。鼎湖新逝。臣子不共戴天。公聞變三日矣。而無所施爲耶。文光深謝之。至是破家擄賊死。○陳懷西。南充武生。賊誘之官。懷西曰。寧作明朝武生。豈爲逆賊元老。賊斬之。懸首東門。其子哀痛而死。時西充學生馬孫覺。見賊殺懷西。大罵。割舌死。○營山諸生王光先。當賊犯城。率義勇戰於北關。被執。脅之降。不從。遇害。○大竹武生王顯。聞賊入川。語其父曰。食國家水土。力不能報。舉命可耳。父然之。及賊至。其父拔刀相迎。殺數賊。力竭死。遂擄顯。顯罵不絕口。死之。○賊破儀隴。有王爾讀者。邑人王舉家僕也。賊追縣令李時開。將及之。爾讀奮身擄賊。令奔脫。爾讀被殺。

○其時婦女死者。南充黃氏。氏太史黃輝孫女。夫早卒。教子成名。聞賊至。泣語子曰。爾幸遊泮。我終身苦節。值茲寇亂。敢求活耶。我死。汝弗事賊。即報汝父母矣。遂縊。○西充杜杜氏。避賊於張村溝。被獲。罵賊不從。斷臂以死。○孝廉陳展。年十六。未字。值賊至。隨父母走避射洪。爲賊所得。強之行。罵賊。賊怒殺之。○貢生張尚選。年二十。賊據西充。與父母同執。賊始以好語。大罵。罵賊死。○儀隴楊氏。岳池劉氏。俱爲賊所擄。不從。死之。○巴州羅生楊日昇妻李氏。被擄。奮身投江死。

○賊掠眉州。○賊陷夾江。直僞官守之。○邑貢生黎應大潛於家。結鄰鄰之倡義者。以圖恢復。事露。賊支解之。子照斗。照連。照鸞。同日遇害。父子至死。罵不絕口。三日後猶慷慨有生氣。

○賊掠眉州。○賊陷夾江。直僞官守之。○邑貢生黎應大潛於家。結鄰鄰之倡義者。以圖恢復。事露。賊支解之。子照斗。照連。照鸞。同日遇害。父子至死。罵不絕口。三日後猶慷慨有生氣。

○賊陷嘉定。改爲府。以僞官任元祐守之。○賊入州。執庠生郭大年殺之。大年妻楊氏曰。願同夫死。遁出幼子付姑。從麗正門城上躍入江中。

○入縣爲舉人周正。陳天祐。抗節死。○僞守任元祐促周正之官。正不從。罵賊被殺。其子成儒與少弟議。以家屬托其叔曰。臣死君子死父。其分也。適其奔賊營。抱父屍大哭。賊並殺之。○陳天祐夫妻同執。並拒賊死。賊拘其二女。置輿中。昇輿前。二女抗聲曰。我陳氏女也。往與父母同死一處。斷不玷我鄉里。到營門。見父母屍。躬身擗石。指賊大罵。俱遇害。

○初賊索諸生省試。邑人彭大同。張廷機。並被難。大同妻任氏。設酒殺要鄉隣親戚。永訣自縊。廷機妻梅氏投水死。時稱雙節云。

○賊分掠榮縣。知縣秦民湯死之。○民湯。漢陽人。賊至被執。不屈。遂射而死。

○賊陷敘州。原任湖廣布政司尹仲死之。○尹仲。字子求。宜賓人。萬曆戊戌進士。歷官陝西提學。嗣廣布政司。以節義文章自負。尤工書法。避亂山中。爲賊搜獲。大罵賊。賊重其名。欲生致之。昇至井研。罵日益厲。賊不堪殺之。妻邵氏。妻夏氏。長子尹恩。婦楊氏。並盡節。○同邑舉人周元孝。亦以不受僞職死。○時諸生熊兆柱倡義討賊。李師武附之。兆柱被獲。大罵曰。天運至此。任爾戮殺。賊剝皮觀。懸之城門。令出入者擊之。師武被殺。○諸生魚嘉鵬。率衆殺僞官。爲賊所縛。拷訊其黨。厲聲曰。自我爲之。恨不擒斬。獻逆耳。他人何與。賊割死。○諸生劉苞。晏正寅。王應世。俱不屈死。郭大勳。閤門罵賊死。李合宗。梁爲。遂械至成都。面罵賊忠死。

○時邑人總督樊一藩。方奉永明王命。入川討賊。夫人李氏。方伯文縉之女也。家居爲賊搜執。繫諸郡獄。以辱之。夫人大呼曰。我夫奉行天討。誓必殲滅賊類。繁我何懼。罵賊。賊殺之。裂其屍。棄之於途。○樊一若。妻夏氏。年二十。被執。奪刀自殺。賊怒。懸其髮於梁。支解焉。○兵部侍郎劉之綸妻楊氏。婦居賊至。逼之。夫人曰。我命婦也。豈爲賊屈。賊割其乳而死。○諸生余智與妻楊氏俱執。同罵賊死。周瑞有。渡子者。業操舟。賊至。命之渡。不應。問船所在。亦不應。賊脅以刀。忿怒拳擊賊。賊殺之。

○敘州諸邑俱陷。○筠連人蘇亮。工妻母氏。爲賊挾之行。至鳴鳳岡。墜崖死。○高縣人陳徵女三姑。避落角洞中。洞破。投水死。○珙縣舉人向科。原任江陵縣。里居。賊入索之。闔家殉難。○慶符人張祖周。聞賊至。語友人曰。百年有盡。何貪生爲。投起純潭死。○隆昌諸生劉茲。爲賊所殺。執其妻盧氏強之行。氏給曰。必見夫屍。適行及茲。死所。抱屍痛哭。大罵賊死。○慶生范興妻胡氏。抱幼女逃。被掠。母子俱死。

○賊入納谿。邑有二王氏。一爲生員閔翼聖妻。避兵廬鄉。賊劫之。投縊死。一爲生員易衍禹妻。被獲。不受汚。投縊死。

○賊入瀘州。紳士韓洪鼎。方旭等死之。○洪鼎。州人。以孝廉任澤州牧。歸里。賊至。同原任推官韓大賓俱不屈死。○方旭。及方伯元。○廣祚。鍾子英。皆諸生也。賊掠生員至營中。有泣訴求脫者。旭叱之曰。我輩受國家養士恩。三百年矣。恨不能噬賊肉以報國。尙欲視顏求活乎。丈夫死即死耳。乞憐何益。賊怒。支

解之。伯元亦罵賊被殺。薦祚投水死。○子英聞賊至。歎曰。我讀聖賢書。何忍立此世乎。與其妻攜手沉于江。

○瀘州衛指揮使王萬春起兵拒賊。敗死。○萬春見賊入。所至多降。忿怒。率屯兵拒賊。轉戰數日。兵敗就擒。不屈。並其家死之。

○七寶寺僧曉容。糾衆破賊於豹子洞。○賊攻豹子洞。曉容奮臂曰。洞中數百生靈。豈可坐視其死。糾鄉勇五百人拒戰。身先衝殺。賊大敗。洞圍解。於是簡練精悍。與之相持。先後殺賊千計。一日賊突至。遂爲所害。先是瀘有湯名揚者。天啓間闖寇起。集義勇百餘。隨大司馬朱楚元征討。以功授松潘守將。時有邊警。名揚自龍安轉戰三百里。築營堡十數。拒寇。累績至副將。流賊入蜀。撫鎮檄名揚爲前鋒。遇僞帥虎頭下。數戰敗之。賊悉衆圍於二郎關。援兵不至。卒飢。戰且死。名揚身被數十鎗。猶舉刀殺賊。賊爭奪之。事聞。賜廕祠祀焉。

蜀碧卷三

起乙酉。止丁亥。

乙順治二年。○全蜀。

○春正月。舉人劉道貞以兵復邛。不克。賊滅其家。○初道貞敗賊於小關山。賊還據邛。至是道貞謀恢復。命子曉度以兵來爭。賊搜獲道貞妻王氏。環刀械。令招其子。王氏大罵不從。賊分其屍。投之城外。舉家百口俱死。曉度亦以戰歿。○名。曉度妻王氏有詩。

時賊脅諸生葉大賓牧邛。大賓伴受之。密通紳士軍民。相時舉事。始以計給賊將曰。蒲江要害。聞有警。須調兵往。賊信之。分其衆千餘去。翌日。又大邑謀邛。係將軍。恐有變。亦宜調兵往。又分其衆千餘去。賊衆既分。大賓矯令殺賊帥。潰其卒三千。保護州民萬餘。奪西門而去。

○三月。故明諸臣起兵攻敘州。取之。○初。開都巴縣王應熊奉永明王命。總督川湖雲貴軍務。當辦川寇。時諸郡推選義爲王祥所守。未破。應熊入居之。縉素習師。開幕府。傳檄討賊。而總督宜賓樊一蘅適至。命諸郡將。會師大舉。起甘肅臣爲總統。副以候天錫。居龍台。參將楊展。遊擊馬應試。余朝宗。所遺潰卒得三萬人。是年三月攻敘州。斬賊數千級。走僞都督張化龍。復其城。馮雙禮來爭。又敗之。孫可望來援。相持一月。一蘅糧盡。退屯古蘭州。展退屯江津。賊適截朱化龍於羊子嶺。化龍率番兵衝擊之。賊驚

潰遁去。是時副將曾英。參政劉麟長。及部將于大海。李占春。張天相等。方破賊於重慶。屬兵十餘萬。奉一蘅節制。

○李研齋長祥記云。獻忠陷成都。蜀殘甲並草澤間諸忠勇。合兵中江射洪間。約十餘萬。阻山壁水。整飭甲冑。獻忠忌之。時開都王應熊駐師道遠。去中江射洪千餘里。呼應不及。王又慎惜名器。蜀之來言。情與請。劉付者。多不遂意。軍中舊官稱官。他惟稱義士。無以臨衆。忽傳山中有王。內江王也。使人視之。容貌顧盼。英雄異常。軍中大喜。思得王暨國。不受開都節制。共往迎王。王至。獻忠相賀。因請視事。王不得已任之。遂於軍中設官職。定尊卑。安養百姓。訓勵士馬。十餘萬衆。無不帖然。軍中亦爲王建行宮。選后妃。備宮女。幕內侍。又拔戰士充御營。亡何賊至。出師與戰。大敗。賊敗軍中搖動。王適自將兵出戰。大捷。賊益兵來。王又出戰。又大捷。生擒數百人。降千餘人。王皆編入御營中。一日。獻忠自以大隊至。對壘未合。戰。御營兵噪。各營驚亂。獻忠自外攻擊。御營從內殺出。十餘萬兵。斬艾奔竄盡矣。內江王蓋賊也。獻使之來。僞爲王。以破壞我師者。

○雅州知州王國臣以州降賊。○國臣。西安人。初通閩將馬繼。繼又歸獻忠。先與下南道胡寅不睦。將執以與賊寅逃入土司高克禮家。而土司楊姓者。與高世仇。互相殺殺楊之裔。又欲因亂弑兄之明降賊。遂執胡寅並家口數十人。送獻忠殺之。

○天全六番招討使楊之明。成都進士朱倅尹。川北舉人鄭延爵。起兵拒賊。敗績俱死之。○之明等合謀起兵。與賊戰於雅州飛仙關。兵俱俱。爲賊圍於台城南門外。延爵逃至總崗山。收兵再戰。沒於陣。

○黎州宣慰司馬京及弟亭。起兵討賊。○初。賊以蜀人易制。惟黎雅間土司。難於驟服。用降人爲誘。誘金印。之。易其章馬京者。漢將馬信後也。年十六得印。擢之地。誓衆不服。時僞遊擊苗姓率衆赴黎雅。任京密令通把調集番衆。與亭攻之。擒僞弁七十餘人。於演武廳。申明大義。斬首祭旗。起兵討賊。

○馬京馬亭及士千戶李華宇。指揮丁應選。富庄七姓。與賊戰於龍觀川。大破之。斬其僞帥方總兵。○京兄弟起兵。令白通使及白寶榮。招致富庄七姓子弟。頭人姜黃。奈李蔡包張等。士千戶李華宇者。年八十矣。亦率衆至。京即以七姓界之。而海棠堡指揮使丁應選。寧越守備楊起泰。以觀察胡恒之。徵引兵入援。聞恒死。遂與京兄弟合。得兵萬餘。至雅州觀川對岸。與賊大戰。殺數千人。陣擒僞帥方總兵斬之。賊敗歸。京遂恢復黎雅。

○賊大殺僞從官。○初。孫可望自漢中還。時僞官連名狀逐之於郊。可望不敢隱。陳之。獻忠其沿故朝陋習。按名林殺二百人。忽一日殺從官三百。或言其太甚。獻曰。文官怕沒人做耶。因朝會拜伏。呼獎數十下殿。獎者引出斬之。名曰天殺。又創爲生剝人法。若皮未去而先絕者。刑者抵死。僞兵書與完。以道不治。川前法判罰。實以莖衣冠以狗於市。一祭酒某。以生辰受諸生禮。僅值千錢。其誅法一如完敬。召諸生集而觀之。僞禮書江鼎鎮。以郊天祝版不敬。杖之百。閉門自經死。右相嚴錫命家在蘇州。賊過其地。見宅第壯麗。即命斬之。

○賊大殺紳士○賊各州邑安置偽官。查極鄉紳學校。說云選舉。用軍令嚴催上道。不至者擊殺。並坐比隣。既集。令之由東門入。西門出。盡斬之。

○賊集諸生。出新製黃旗。縱橫各一丈。令皆滿幅大帥。字畫欲如斗。又一筆揮成。能者免死。夾江生員王志道。縛草爲竿。以八缸貯墨。滿三日提出。直書不與毫髮。獻熟視曰。爾有才如此。他日圖我者必爾也。立用祭旗。○死時年二十七。余外曾祖也。

○賊誦稱武士於貢院前。左右設長繩。離地四尺。按名序立。凡身過繩者。悉與至西門外。青羊宮殺之。前後近萬人。筆視委積如山。時惟二十二年幼不及。繩留作書記。一忘其名。一嘉定歐養直也。○後賊奔川北。所傳紀一。賊事頗詳。今無存矣。

○又誦武士。時禁民間畜馬。武生之至者。命集教場。出脫馬最夥者千餘。驅之使騎。甫乘。合營大噪。發巨炮。振金鼓。馬奔人墮。踐踏成泥。賊撫掌大笑。

○一云賊稱帝成都。以出兵數敗。擄挾眼目。思咀嚼蜀人。會朝天關。獲諸生顏天漢等通書。自成大怒。因殺士於青羊宮。

○或云。賊見時隨父販米至內江。以賊繫紳坊。蠶溺汚石柱。紳僕罵之。鞭獻父喝令以手掬付他所。時獻在旁。怒目不敢爭。隨去。誓云。我復來時。盡殺爾等方洩我恨。

○或云。賊敗於陽陽。竄伏深山。飢寒。聞某寺僧饒錢。劫之。時有諸生數十。在寺肄業。皆避去。而寺僧擅拳勇者百餘人。相與謀曰。我等出敵。彼終不忘情。不如嫁禍他人也。遂著諸生巾。御賊。賊大敗。死者頗衆。以是積怨士子。遷徙於蜀。

○蜀民共起殺偽守。收令判等官。○賊所破郡邑。置守收令判等官。緝捕百姓。時四方兵大起。民之荼毒未盡者。斯未揭竿。糾集殺賊。一時偽官。或刺於庭。或投之水火。幾於殆盡。

○秋七月。賊屠成龍二屬州邑。○初賊自爲聖諭。大言云。天以萬物與人。人無一物與天。鬼神明明。自思自量。命右相嚴錫命作註解發明之。刻諸石。至是與僞相汪兆麟。謀遣馬元利張能奇等分勸成龍所屬州邑。並長吏誅之。兵到處有烟火者。將吏必斬。其偏裨不忍行刑。多自經於道路。有一縣人先期聞之。向酒家索醉。死酒家。一日累千金。初大喜。繼又大慟。皆又手委股以就割。無一人得或免者。

○僞撫南劉文秀屠邛州。○文秀復至邛。取道民萬餘家悉屠之。又殺僧道千人。於是行盡勸法。立搜山望烟等頭目。踪跡高山大谷。有匿崖洞者。舉火薰之。邛蒲二百里。盡爲血肉之場矣。

○劉文秀入丹稜。屠之。○賊陷丹稜。踞其署。驅城中民於西門外。濟橋殺之。屍與橋平。水爲之壅。又遣兵搜鄉。以長繩聯婦男。每數十爲一羣。賊前後各一人。路刀執杖。擁至江陵廟。戮之。遂剽北門山爲教場。操兵三月而去。

○先大父五吾公。萬崑。時謀拒賊。僞持牛酒偵賊。門軍止焉。縛見會。以計免。且給賊旗持歸。聚壯勇守險。賊入鄉者輒殺之。一日有打糧賊三百人突至。設伏擒獲。誅之於三溪口。賊不敢近。一鄉獲全。

○賊入洪雅。○邑人祝之茂妻楊氏。之至妻姜二陳氏。之恒妻宿氏。之郊妻王氏。少女祝氏。皆庠生祝蘭之嫡與女也。避亂山中。爲賊所劫。六氏非別父母。俱投水死。

○邑人余飛率衆破賊於花溪。○花溪去縣四十里。背枕飛仙關。前面青衣水。極爲險要。賊至。飛率衆拒之。預伏壯勇數百人於山谷。而以羸弱者誘賊。賊遂入隘中。伏發。急不得出。飛奮勇截殺。斬獲二千人。賊大沮喪。沿江遁。

○賊攻南安鎮。千總周鼎昌大破之。奔還成都。○賊由青衣江下來江。攻南安鎮。邑人周鼎昌以千總率開部王應熊。來保鄉里。豎木爲城。率衆拒守。賊攻不下。因作浮橋爲長圍計。鼎昌令善泅者潛泅水中。而腰纏以斷橋。賊將卒沉水中。餘賊反奔南岸。鼎昌擊之。賊大敗北。其所擄掠喪亡幾盡。奔還成都。不復至。

○賊除成都居民。○初賊陷成都。大殺三日。以孫可望諫少止。因列兵爲甬道。簡閱其民。壯男少婦。選入營中。民間父子夫婦皆失散。無復聚者。已而遣兵四出。脅令歸誠。所在郡邑。建官分理。征輸苛暴。殘殺日滋。民心憤畏。合謀拒賊。遂殺僞官。獻達詐言於衆曰。有天書夜墜庭中。命我勦絕蜀人。違者罪不細。因聯百姓十人爲一縛。驅至中園盡殺之。○中園。先王書。○冬十有二月。賊殺醫僧匠役。○太醫院有舊製銅人。賊以椿幕其關竅。召諸醫至考驗鍼砭。內有一穴者者立死。一時業醫者皆盡。

○太慈寺僧近千人。初因藏一宗室。閻寺俱斬。至是並拘會城內外寺院僧道戮之。初蜀織工甲天下。特設織錦坊供御用。而蜀始封獻王好學。招致天下名刻書儲集成都。故蜀多巧匠。至此盡於賊手。無一存者。○或曰孫可望獨留錦工十三家。後隨奔雲南。今通海緞其遺製也。

○春正月初五日。賊將狄三品等屠眉州。○先是乙酉十月。賊遣僞帥狄三品等驅眉。是年正月初五日。忽下令驅城中人集道姑巷原田塢上。至則以兵圍之。數重。凡五千餘人悉殺之。

○時賊入川南。先期傳令云。除城盡勦。民不悟。以爲入城可免也。扶老挈幼。求避城中。故賊至。得聚而殺之。而城中居人。或知其故。預有免脫者。

○眉民陳登。倡義破賊於龍泉河。又破之於東館。賊遁。○登。眉州里民。混字鐵脚板。憤賊殘酷。裂衣爲旗。招集四鄉遺民。得數千。樹柵龍泉河上。賊攻之。登率衆自柵勦殺。一戰殺賊三百。賊懼。從間道潛移東館。登復遣壯士持酒米雞豚迎於道。賊納之營中。夜半襲賊營。壯士從中鼓噪殺出。賊大駭。就奔。復斬首數百級。賊遁。登自是以鐵勝名。倡義者悉歸之。二年中無一騎敢犯境者。後爲嘉定向成功所殺。成功亦當時起兵拒賊人也。

○三月。參將楊展復川南。○初。賊取嘉定。置僞官守之。展起師。潛身入犍爲。擒殺僞令。州人聞。爭開門迎展。僞太守逃去。展遂取嘉定。獻劉文秀狄三品。來攻爲展所敗。退回成都。展遂合遊擊馬應試。盡

復嘉州邛雅諸州邑。于時故總兵賈聯登及中軍楊維棟、取資簡、候天錫、高明佐、取嘉州、李占春、于大海、守涪陵、其他據城邑奉調者、洪雅則曹助及監軍范文光、松茂則監軍金事詹天和、夔萬則譚宏、譚誼、樊一衛、移駐納谿、居中調度、與督師應熊會邛州、徵諸路刻期並進、獻始畏懼。

○賊殺所獲婦女小兒。○賊以婦女累人心、悉令殺之、有孕者剖腹以驗男女、又取小兒、每數百爲一羣、圍以火城、貫以矛戟、視其奔走呼號以爲樂。

○賊分道搜殺四路遺民。○賊以遺民遂殺僞官、而四方兵漸日益迫、忿然曰、川人向未盡耶、自我得之、自我滅之、不留毫末貽他人也、於是令僞帥孫可望等、四將軍分道出屠、窮鄉僻壤、深崖峻谷、無不搜及、得男手足二百雙者、授把總、女倍之、官以次進階、可望等或日殺四五縣不等、童稚手足不計、止計壯男、手足實出西還、比賞格有隸十倍者、獎以爲能、有一卒日殺數百人、立擢至都督、嗣後賊營公侯伯甚多、皆屠川民積功所致也、正月出五月回上功疏、可望一路殺男女若干萬、文秀一路殺男女若干萬、定國一路殺男女若干萬、能奇一路殺男女若干萬、獻忠自領者、名爲御營老府、其數自計之、人不得而知也、又有振武、南廠、七星、治平、虎賁、虎威、中廠、八卦、三奇、隆興、金戈、天討、神策、三才、太平、志正、龍船、虎略、決勝、宣威、果勇等營、分屠川南、而王尙禮在成都、復收近城未盡之民、填之江中、蜀民於此、真無子遺矣。

○賊殺衛軍及各營新兵。○賊復檢各衛軍及各營新兵、年十五歲以上者殺之、各路會計所殺衛軍七十五萬有奇、兵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家口三十二萬、自成都北威鳳山起至南門桐子園、縣亘七十餘里、屍積若喬、獄然。

○賊攻川南諸州縣俱大敗而回。○賊攻川南諸州縣俱大敗而回、洩怒士卒、以婦女財物累衆軍心、不肯致死、移營之日、有金銀必棄、有婦女必殺、其留屯久者、或已成夫妻、有子女、軍行發令、輒大擄、毀中國一浮圖、穴其下、置賊崩之、兵之壓而死者萬人、又伐木造船數千、由山路曳入水、或數十里或百里、稍息而休者立死、若圍營犯法、裝大艦沉之江中、於是左右親信、各生畏心矣、南門營中大營兵懼誅、開門散走、差約稍等四營、追及於大儀、三千餘人盡坑之。

○賊欲北行入陝、惡其黨太多。○吾初起草澤、從者五百人、所至無敵、今日益多、前年出漢中、爲賀珍所敗、非爲將者習富貴不用命、卽爲兵者有所貪戀懷二心、吾欲止留發難時、傷人卽家口多者亦汰之、則人人自輕便、所向無前、汪兆麟德與之曰、恐兵知而先謀奈何、不若先立法、責之各將軍都督等、多置邏者、以伺察營伍有偶語者、及微過、俱置之法、并連坐、如此則殺之有名、無覺者矣、密議已定、諸營尙未知、猶習故態、角射酒、縱博嬉笑、怒罵如平時、邏者至、輒收治自誣服、並及其家、是日所殺卽十萬餘人、於是人人惴惴、無敢出一言者、邏者無所得、每於夜靜墮垣穴壁、入伏窗下、及牀第、轉幕間竊聽、但有笑語、卽躍出收繫、并其家屠之。

○賊大殺僞都督總兵等官。○僞總兵溫自讓、延川人、不忍無辜戮其下、棄妻子、夜率所部百餘遁去、獻

自引驍騎追之、自讓走脫、所部兵俱自殺、他如僞右軍都督米脂張君用、八卦營涪州王明、振武營麻城洪正隆、隆興營涇陽郭允、三奇營鳳陽宋官、永定營合肥郭尚義、三才營山東張文、千城營六安汪萬泰、援勸營寶雞彭心見、決勝營周尙賢、定遠營張成、中廠營萬縣杜興文、英勇營黃崗張其在、天威營開封王見明、龍船營麻城商元、及志義、天討、金戈、神策、虎威、虎賁、豹韜、虎略等營總兵、失其名、俱以搜括無功、坐狗牯院殺、或剝皮死、並其家口部落盡斬於河。

○賊嗜殺出天性。○偶夜靜無事、忽云、此時無可殺者、遂令殺其妻及愛妾數十人、惟一子亦殺之、令索嚴無敢爭者、是與召諸妻妾、左右以告、則又怒其不言、舉左右奴隸數百人悉殺之、皆怒目視一童子、辟易病二日死、其殘虐如此、又禁不得私藏金銀、有至一兩者、家坐誅、十兩者生剝其皮、人或沉井中、或害幽室、或獲亦按連坐法、告捕者卽以其家妻妾馬匹給之、於是豪奴悍婢、爭訟其主焉。

○賊天性特與人殊。○恒醉柔而醒暴、一日不流血滿前、其心不樂、嘗厭苦朝會、擲所御冠、舉足蹈其中、案侍者帽著之、遇快殺人、之令、有以語犯死者、有以事犯死者、有令健卒羅織而按戶以死者、有言事小兒夜行街巷、聽人陰談、白晝誡其門而收之以死者、一小兒聞人語曰、張家長、李家短、具陳之、獻笑曰、此我家勝自成之兆也、遂命釋焉。

○殺人者之。○割手足謂之匏奴、分夾脊謂之邊地、斃其背於空中謂之雪猷、以火城圍炙小兒謂之貫戲、抽善走之筋、斬婦人之足、碎人肝以飼馬、張人皮以懸市、又剝皮者、從頭至尻、一縷裂之、張於前、如鳥展翅、率踰日始絕、有卽斃者、行刑之人坐死。

○賊盡屠州邑。○道僞將分墮之。

○按礮牛犬。○時令取大牛盡礮之、毋爲後人造種。

○參將楊展大破賊於江口。○焚其舟、賊奔還。○獻開展兵勢甚盛、大懼、率兵十數萬、裝金寶數千艘、順流東下、與展決戰、且欲乘勢走楚、變姓名作巨商也、展聞、逆於彭山之江口、縱火大戰、燒沉其舟、賊奔北、士卒輜重、喪亡幾盡、復走還成都、展取所遺金寶以益軍儲、自是富強甲諸將。○至今居民於江底獲大船、其金銀銅有各州邑

○王祥、竹英、以兵趨成都。○王祥、蔡江人、勇悍著聞、爲九圍子監官、守邊義、賊不敢窺、至是與竹英進兵討賊、賊益畏蜀將、遂決意行矣。

○賊毀藩府走川北。○獻自江口敗還、勢不振、又聞王祥、竹英、近資簡、決走川北、將所餘蜀府金銀錢餅及珍寶等物、用法移瑞江、鋼其流、穿穴數切質之、因盡殺鑿工、下土石掩蓋、然後決堤放流、使後來者不得發、自曰鋼金、又盡毀宮殿墮砌墻井、焚市肆而逃。